证券代码: 838260

证券简称: 海尔思

主办券商:新时代证券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王宁质押 2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2.2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2,00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租赁担保,质押权人为富银融资租赁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富银融资租赁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940万元的融资租赁提供股权质押担保,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 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导致公司控股东

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王宁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54,033,489 股,60.04%

股份限售情况: 49,599,742 股,55.11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31,047,297, 占总股本 34.50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: 2016 年 4 月 5 日,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,300 万元借款,公司委托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 1,000 万元,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 10%的股份,共计 2,572,090 股向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。2016 年 5 月 9 日,为取得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,200 万元融资,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 11.66%的股份,共计 3,000,000 股向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。2017 年 7 月 21 日,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 500 万元的贷款,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 2.50%的股份,共计 2,250,000 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行提供质押。2017 年 9 月 7 日,为取得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1,800 万元的贷款,公司委托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,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 5.56%

的股份,共计5,000,000股向宜春市鑫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 反担保。2017年12月14日,为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 山湖支行400万元的贷款,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宁以其持有的公司2.56% 的股份,共计2,300,000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山湖支 行提供质押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售后回租赁合同(合同编号: 1808001-B0101-007)
- (二)售后回租赁合同(合同编号: 1808001-B0101-008)
- (三) 质押合同(合同编号: 1808001-B0601-008)
- (四)证券质押登记证明

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3月1日